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（陈海权）_____

（郭新梅）_____

年 月 日